

林內鄉立幼兒園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中、小、幼 繳費確認單

各位親愛的家長您好：請核對本學期的學雜費金額，並請簽名後繳回各班級

※(確認單不是繳費單，請勿持本確認單至合庫繳費) 謝謝您的合作！

項 目	收費金額	項 目	收費金額	說 明
學費 (期收)	原學 10800-7000 補助款 剩餘 3800(移至雜費)	午餐費 (期收)	2,750	☆依據 2-4 歲幼兒免學費補助，幼兒具有低收入及中低收入身份者，免收費用(不含交通費)。(需檢附當年度低收入中低收入證明正本) ☆原學費(保育費)為 10800 元，依 2-4 歲幼兒免收學費規定，政府補助 7000 元，尚不足 3800 元，移至 雜費項下收繳。雜費原收 1200 元，增加 3800 元，共計 5000 元。
材料費 (期收)	1,400	點心費 (期收)	2,200	
		活動費 (期收)	1,200	
保險費 (期收)	175 (預) 具有低收入及原住民身份者免收 保險費	雜 費 (期收)	原雜費 1200，增加 3800 元 共計：5,000	
◎依 2-4 歲幼兒免學費教育計畫辦理，該筆補助經費納為公所歲入，無須轉撥幼兒家長。 ◎課後留園及原住民補助款，等政府補助款核發後，再轉發至家長所提供的帳戶中。 ◎申請分期繳款後核准者，應於各期繳款期限前完成繳費。 ◎本園收退費依雲林縣公立幼兒園收退費辦法辦理。				
★ 本學期教保服務起訖日預計為 109.2.5 (三) 至 109.7.24 (五) ★ 其學雜費三等份為 2/5-4/1 第一等份、4/2-5/29 第二等份、5/30-7/24 第三等份。 ★分期付款者第一期繳交費用期限為 109/1/3(一) 繳交金額：8,925 元(材料/午餐/點心/保險/活動/雜費，109/2/10 為第二期 3,800 元) ★ 109.2.25(三) 至 109.7.24(五) ★交通費不含在學雜費中。 ☐ 具原住民身份幼童分期第一期：8,925 元；第二期：10,800 元(共：19,725 元) ☐ 具低收入身份者免收費用。 ☐ 具中低收入身份證明：\$175 元 ☐ 一般生：12,725 元				

班級：_____ 幼兒姓名：_____

- ☐具低收入或中低收入身份 (請於 109 年 01 月 15 日前繳交低收入/中低收入證明書正本)
- ☐辦理 108 年度第 2 學期學雜費分期 (請於 108 年 12 月 30 日前繳交 109 年度清寒證明書本)
- ☐具有原住民身份 (不申請 2-4 歲免學費 7000 元) 需附當年度幼童/父與母戶籍謄本(正本)
- ☐教職員工子女 (不申請 2-4 歲免學費 7000 元) 需附在職證明書。
- ☐具有低收入戶及原住民身份、領有重度殘障父母 / 幼童，免收保險費。(需附證明)

★本人 _____ ☐同意 ☐不同意 平安保險費(預收)採多收退費、少收由雜費支付方式，及

對學費 3 等份之劃分無異議，並已看過林內鄉立幼兒園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幼兒繳費確認單 (請確認以上金額無誤後簽

全名為核，請使用原子筆、勿用鉛筆，謝謝!) 家長簽名：_____ 班級教保員：_____

林內鄉立幼兒園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 大班 繳費確認單

各位親愛的家長您好：請核對本學期的學雜費金額，並請簽名後繳回各班級

※(確認單不是繳費單，請勿持本確認單至合庫繳費) 謝謝您的合作！

項 目	收費金額	項 目	收費金額	說 明
學費 (期收)	原學 10800-7000 補 助款剩餘 3800(移至雜 費)	午餐費 (期收)	2,750	移至雜費項下收繳。雜費原收 1200 元，增加 3800 元，共計 5000 元。 ☆原學費(保育費)為 10800 元，依 5 歲幼兒免收學費規定，政府補助 7000 元，尚不足 3800 元，
材料費 (期收)	1,400	點心費 (期收)	2,200	
		活動費 (期收)	1,200	
保險費 (期收)	175 (預) 具有低收入及原住民身份者免收 保險費	雜 費 (期收)	5,000 (原收費 1200 元，增加 3800 元，詳如表右說明)	
◎大班：依 5 歲幼兒免學費教育計畫辦理，該筆補助經費納為公所歲入，無須轉撥幼兒家長。 ◎大班：弱勢加額補助款，等政府補助款核發後，再轉發至家長所提供的帳戶中。 ◎申請分期繳款後核准者，應於各期繳款期限前完成繳費。 ◎本園收退費依雲林縣公立幼兒園收退費辦法辦理。				
★ 本學期教保服務起訖日預計為 109.2.5 (三) 至 109.7.24 (五) ★ 其學雜費三等份為 2/5-4/1 第一等份、4/2-5/29 第二等份、5/30-7/24 第三等份。 ★分期付款者第一期繳交費用期限為 109/1/3(一) 繳交金額：8,925 元(材料/午餐/點心/保險/活動/雜費，109/2/10 為第二期 3,800 元) ★ (交通費不含在學雜費中)				
			共計：12,725 元	

-----請勿剪下----- 繳費確認單 請於 108 年 12 月 6 日(五) 繳回 -----請勿剪下-----

班級：_____ 班 幼兒姓名：_____

- ☐具低收入或中低收入身份 (請於 109 年 1 月 15 日前繳交低收入/中低收入證明書正本)
- ☐辦理 108 年度第 2 學期學雜費分期 (請於 108 年 12 月 30 日前繳交 109 年度清寒證明書本)
- ☐教職員工子女 (不申請 5 歲免學費 7000 元) 需附在職證明書。
- ☐具有低收入戶及原住民身份、領有重度殘障父母 / 幼童，免收保險費。(需附證明)

★本人 _____ ☐同意 ☐不同意 平安保險費(預收)採多收退費、少收由雜費支付方式，及

對學費 3 等份之劃分無異議，並已看過林內鄉立幼兒園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幼兒繳費確認單 (請確認以上金

額無誤後簽全名為核，請使用原子筆、勿用鉛筆，謝謝!) 家長簽名：_____ 班級教保員：_____